

#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2、交费期间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五年或十年。

#### 3、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4、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 5、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性与收益性并重的原则，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合理配置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及其长期稳定的增长。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 1、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利差、死差和费差等，其中利差部分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死差部分由实际赔付和预期赔付的差异产生；费差部分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 3、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实现方式有以下三种：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险费，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默认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

###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是以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原则为基础，努力保持各年度分红情况的连续性。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分配红利和红利分配方案。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红利的可持续性、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

### 5、红利通知书

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向您告知保险单及红利分配的相关信息。

## 三、犹豫期及退保

除另有约定外，自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 四、产品特点

### 1、满期返还，保本安心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生存的，可以领取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满期金。

### 2、全面保障，贴心关爱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3、专家理财，红利分享

专家理财，红利分享：保单有效期内，全程参与我们分红后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红利分配方式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或抵交保险费。

## 五、利益演示

以下示例中，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10 年交，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金额 60,000 元，年交保险费 300 元，红利的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信泰锦绣前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利益演示											
交费期间	10年				年交保费	300元		单位：元			
保险期间	至30周岁				基本保额	60000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现金价值	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00	300	60,000	0	66	0.0	0.6	1.2	0.0	0.6	1.2
2	300	600	60,000	0	180	1.2	4.8	8.4	1.2	5.4	9.6
3	300	900	60,000	0	318	1.8	7.8	13.2	3.0	13.2	22.8
4	300	1,200	60,000	0	492	3.0	11.4	19.8	6.0	25.2	43.2
5	300	1,500	60,000	0	678	3.6	15.0	27.0	9.6	40.8	71.4
6	300	1,800	60,000	0	888	4.8	19.2	33.6	14.4	61.2	107.4
7	300	2,100	60,000	0	1,116	6.0	23.4	41.4	21.0	86.4	151.8
8	300	2,400	60,000	0	1,356	7.2	27.6	48.6	28.8	116.4	205.2
9	300	2,700	60,000	0	1,614	7.8	32.4	56.4	37.2	152.4	267.6
10	300	3,000	60,000	0	1,890	9.0	36.6	64.2	47.4	193.8	339.6
20	0	3,000	60,000	0	2,658	10.8	43.8	76.8	179.4	726.0	1,269.6
30	0	3,000	60,000	3,600	0	12.6	49.8	87.0	379.2	1,513.8	2,650.2

### 说明：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基于假设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地址：杭州市定安路 68 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 A 座四楼  
全国客服热线：400 600 8890  
<http://www.sinatay.com>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